

## 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安吉县昌硕高级中学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安吉县昌硕高级中学学生公寓空气源热水供应系统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安吉县昌硕高级中学学生公寓空气源热水供应系统建设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；
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浙江佳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2894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25.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**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**

**此声明函需如实填写，内容完整，如有缺项、漏项的作为不提供处理。**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佳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28日

说明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企业按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所属行业分类为工业。